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4月26日通过专人送达。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波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2022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0,35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9.088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12.076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

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